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175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5634_發-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2點(核定本).pdf、0175634_發-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(職)人員工作費支給表(核定本)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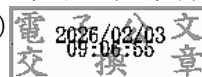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（職）人員工作費支給表」（核定本）及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2點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並溯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06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並支領工作費有案之校長，於該校轉型為進修部之日仍擔任校長職務者，得續領至調離該校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